

购物店偶遇“霸总视察” 当场给出“骨折价”

低价旅行团诱导消费“套路”深



近日，网络博主“滤镜粉碎机”曝光了乐山某首饰店上演“霸总”卖货，自己购买的玉石真实价值大大低于实际购买价格，引发网友关注。

该博主称，自己参与的低价旅行团在买玉时偶遇了“女霸总”视察工作，当场豪气万丈给众人“骨折价”引导消费。当一旁的店员“忧心忡忡”暗示价格太低时，“女霸总”大手一挥：“我怎么说你们怎么做。”给足了在场大伙儿“捡到便宜”的心理暗示，于是心甘情愿掏钱购买，然而买了东西后才惊觉吃亏。

这样的卖玉骗局在全国各大景区不是个例，律师表示若“霸总”们存在身份造假，或者经鉴定买到的不是玉石，抑或达不到他们标注或宣传的等级、品质，那商家的行为就构成欺诈，可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套路满满

低价团购物遇“霸总”视察工作 给出“骨折价”引导消费

“经历低价旅行团版《演员的诞生》。”近日，B站百万粉丝博主“滤镜粉碎机”发布一则视频，称自己报名低价旅游团前往乐山两日游，途中购物遇到套路满满的“戏精”，自己一不小心就上了当。

该博主说，他于7月底花280元报名了从成都出发前往乐山、峨眉山两日游的低价旅行团，在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坊的禅静堂首饰店参观时，忽然遇上“不速之客”。

“起初说有茶艺师表演，在我们等待的过程中，忽然有个女子走了进来，现场店员看见她后表情都忽然紧张了起来，喊她‘高总’，让人感觉是大领导或者一个很厉害的人来了。”该博主说。

在得知原定的茶艺师还未到后，“高总”信步上前向大家介绍自己这里是负责人之，该店也是自己的家族企业，而她毕业于武汉地质大学（后经查并无此校），对玉石知识相当精通。

在介绍完自家墨玉的绝佳品质之



“高总”当众宣布打折后，要求销售人员“我怎么说你们怎么做”。视频截图



社交平台上多名网友讲述自己遭遇“假富二代卖玉”套路。

后，不等众人开口，“高总”便豪爽地表示此次不赚钱，只收取材料费，当场给大家在原有的吊牌价基础上打了个1折，引得周遭工作人员“忍不住”上前阻拦这一“冲动”行为。

而“高总”在众人面前与导购人员一番争执后霸气喊话：“我怎么说你们怎么做。”导购们只好“面色铁青”地开具了发票。

该博主向记者展示了自己花费1400元买来的墨玉镶金，表示自己找过数家二手门店鉴定，均认为其真实价值大大低于实际购买价格。

同团的另一名成员谢女士也向记者印证了此事，称自己“当时没感觉到什么，回来想想就觉得不对劲”，“全是套路”。

骗局频频 “富二代”卖玉骗局眼花缭乱 实际身份为商店讲师

搜索社交平台不难发现，类似“霸总”“富二代”卖玉骗局早已在全国多个旅游城市出现。

江苏的小林说，自己在张家界玉石博物馆就遭遇了“富二代打折卖玉”的骗局。当时，一位小伙子忽然走进房间，自称是老板的儿子，说自己在缅甸做翡翠原石生意，老爸叫他过来这边实习，准备接管家族企业。

“别看身边的人都对我毕恭毕敬，实际上背地里都瞧不起我，觉得我只是个会花钱的富二代。”小伙子表现得特别紧张和实在，讲了几句话就问大家：“我讲得好吗？你们愿意听吗？你们给我点面子，多坐一会儿。”

在大家很给面子地听完他的讲述后，该男子开始介绍十二生肖的金镶玉，然后询问店员卖多少钱，得知要6280元后，小伙子表示太贵，只卖成本价2000多元就够了。面对销售人员“这个价格系统做不进去”的反对，小伙子大手一挥，表示后续问题他来承担。

小伙子的表现给大家留下了十足的好感，包含小林在内的游客纷纷掏钱购物。然而回去一鉴定，小林发现自己花

上万元购买的翡翠只值几百块钱。

2018年，央视也曾报道过此类事件，一些低价团的游客在行程中偶遇“购物店的继承人”，“富二代”们慷慨又热情，愿意把店里价值不菲的珠宝低价卖给游客，导致很多人陷入购物陷阱。央视记者暗访部分涉事店铺，发现店内“富二代”身份均为假冒，实际是商店讲师，与老板并无亲属关系，这些“富二代”半个月的营业额就近30万元，旅行社分红占40%。此外，一家购物店售卖的一款和田玉手镯进价85元，标价竟为28800元。

最新进展

商家与旅行社一个都跑不脱 相关部门将进行调查

对于网络博主“滤镜粉碎机”曝光的商家与旅行社，记者了解到，目前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关注到此事，将会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成都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也在第一时间开展了相应工作，将会对相关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律师说法

若遇欺诈骗，消费者可主张退款

“霸总”身份若是存在虚假，是否属于诈骗行为？在“霸总”的豪爽表演之下，一时失去理智的冲动性购物的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采访了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和四川嘉善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小燕。

赵良善认为，“霸总式售货”最明显的特征是，卖方虚构“霸总”身份、虚构事实，换取消费者的信任，进而以高价出售质量低劣的货物。赵小燕认为，如果有证据证明其真实身份并不是“霸总”，或者经鉴定买到的不是玉石，抑或达不到他们标注或宣传的等级、品质，那就存在虚假陈述、虚假宣传，对消费者构成欺诈，市场监管部门可对其进行处罚。

赵良善指出，《民法典》第148条明确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消费者可要求撤销双方的买卖行为，主张退款。

两位律师提醒，消费者要注意提升自己的辨识能力，不能盲目偏听偏信商家的介绍、宣传，可以要求商家提供产品的相关证书进行比对核实。如果是网购，则注意保留证据，方便维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芮雯 受访者供图

热心群众救援被困电梯者 当事人坠亡要担责吗？

遂宁安居区法院判决：热心群众不是事故的责任主体，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面对邻居被困电梯，现场群众热心参与救援，当事人意外坠亡，现场群众要担责吗？8月9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获悉，法院审理后认为现场群众出于团结友爱、邻里互帮互助的善良天性自发积极参与救援的行为不具有过错，参与救助人员不因此成为事故的责任主体，也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8月22日上午，安居区电力公司对某小区送电设备例行巡检时发现送电设备需停电维修，便在其APP上发

布停电公告。9时9分，王某某从居住的楼层进入电梯下楼，电梯行至3至4楼中间时因停电停止运行，王某某等4人被困电梯。

物业公司保安王某甲用钥匙将电梯门解锁，现场群众强行将电梯门打开后，王某甲便离开现场。之后，保安田某到达现场，现场群众在三楼地板上放置小板凳，让被困人员踩着板凳自行出电梯。其间，保安田某因接听电话短暂离开现场，此间，王某某出电梯时因踩滑凳子坠入电梯井，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物业公司及现场热心救援人员均被诉至法庭，要求赔偿。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其安全保障义务主体责任并不因热心群众积极参与而转移或免除，更不能成为热心群众救援时的协作者、参与者。在事故发生后，物业公司未采取合理有效的救助措施，也未寻求专业救援机构帮助，应认定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损害结果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酌定其责任比例为70%。电力公司有计划

停电，但未按规定将停电信息准确送达小区用户，让王某某处于危险境地，对事故发生存在过错，酌定其责任比例为20%。死者王某某自身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酌定承担10%责任。电梯维保单位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现场群众出于团结友爱、邻里互帮互助的善良天性自发积极参与救援的行为不具有过错，参与救助人员不因此成为事故的责任主体，也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刘虎